

莱州市平里店镇中心小学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认定办法

一、指导思想

为全面推进精准资助，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，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，夯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救助工作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、相关政策和指导意见，结合我镇小学段实际情况，制定莱州市平里店镇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：

(一) 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平。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，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(二)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。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，进行定量评价，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，更加准确、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。

(三)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。既要做到认定内容、程序、方法等公开透明，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，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、互相比困。

(四)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。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，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，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，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。

三、机构职责

（一）领导小组

组长：李振悌（校长）

成员：张建国（副校长）、李长京（副校长）、郑永萍（托幼办主任）、张媛（总辅导）、王晓琴（辅导员）。

职责：1、研究决定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重大事项。2、协调学校学生资助各方面工作。3、领导学生资助管理开展日常工作。

（二）工作认定小组

组长：李生（资助负责人）

成员：全体班主任老师

职责：1、搞好全校各班学生贫困生资助工作。2、组织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和咨询工作。3、贯彻落实学生资助各项政策，并做好学生德育渗透教育工作。

四、认定因素依据

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：

（一）家庭经济因素。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，家庭财产及收入，家庭负担等情况。

（二）特殊群体因素。主要指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重点困境儿童、烈士子女、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、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情况。

（三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。主要指我市和外地户籍学生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。

（四）突发状况因素。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。

（五）学生消费因素。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、消费结构等情况。

（六）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。

五、认定档次

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、困难和一般困难等二至三档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认定为特殊困难：

- （一）脱贫享受政策、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；
- （二）城乡低保学生；
- （三）城乡特困供养学生；
- （四）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；
- （五）重点困境儿童；
- （六）烈士子女；
- （七）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；
- （八）因其它原因（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、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可根据程度认定为困难或一般困难：

- （一）父母收入水平低且家庭成员患有疾病、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；

(二) 父母收入水平低且有两名子女同时接受全日制普通高中或高等教育，教育支出负担较重的；

(三) 低于低保家庭收入 130%-150% 的贫困边缘家庭学生。

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已经通过认定的，应取消其受助资格：

(一) 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、提供虚假信息的；

(二) 由于家庭建房、购房、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；

(三) 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；

(四) 家中有代步轿车，而无突发性大病大灾的；

(五) 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。

(一) 除非因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、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，否则财政供养人员子女和父母经商、办厂等家庭的学生一般不得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